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 灵： _____

李奇凤： _____

邢乐成： _____

年 月 日